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gos8k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UHE31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光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光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光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艳红	201905035370000017	BH024505	高艳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昌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27461	王昌昌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艳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47，信用编号BH0245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昌昌（信用编号BH02746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艳红（身份证件号码372923198411161147）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艳红

2021年 8月 10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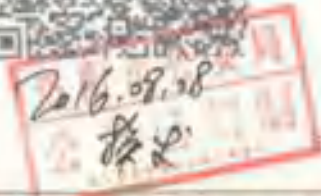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1-1)

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1509室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环境检测业务咨询; 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 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 环保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高艳红

证件号码：37292319841116114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3198411161147		
社会保障号码	372923198411161147	姓 名	高艳红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2745		2745	-
02	2745		2745		2745	-
03	2745		2745		2745	-
04	2745		2745		2745	-
05	2745		2745		2745	-
06	2745		2745		2745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06-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371-04-05-178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光亮	联系方式	13663882572
建设地点	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孙白路东		
地理坐标	(112 度 19 分 21.619 秒, 34 度 35 分 57.7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高新产业集聚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一、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 7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莲池沟村孙白路东，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p> <p>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p>
---------------------	---

1—12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洛河高崖寨断面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洛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3号)洛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降噪措施噪声能够达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厂区自备水井供水，用电来自产业集聚区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洛阳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1 项目与高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4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严禁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项目。
	污染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严禁使用煤、	本项目为机械零

	(ZH4 103052 0002)	物排放管 控	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严格控制生活污染源，鼓励节水，发展中水回用；污水严禁直排洛河；优化调整涧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避开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严禁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	部件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将环境风险协调应急预案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2.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风险物质。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集聚区总用水量约为 14.43 万 m ³ /d	本次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仅涉及生活用水 0.2m ³ /d，占集聚区总用水量不到百万分之一	符合
<p>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改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5-410371-04-05-178568（备案证明见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三、项目与洛阳市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p>					

表 2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2021]5 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企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行业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要求相符。

四、项目与洛阳市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孙白路东,不在中心城区用地性质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四),也不在高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五),在辛店镇相对位置见附图六。根据辛店镇国土资源局相关证明,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辛店镇相关发展规划。

2、文物古迹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洛阳市文物保护单位有邙山陵墓群(西段、中段、东段)、汉魏洛阳城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周陵、西苑等。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西苑遗址保护区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西苑遗址控制区范围：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内，厂房已建成，不再进行土建工程，对其影响较小。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七。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为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310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张庄地下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7.2km（详见附图八），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厂区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表			
	名称	内 容		
	项目名称	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孙白路东；建设用地		
	占地面积	220m ²		
	总投资	50 万元		
	劳动定员	5 人，无食宿，无洗浴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表 4 项目主要建筑物规模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钢结构，一层，占地面积 22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1 间，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及少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2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暂存于车间东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3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5 万件航空航天机械零部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件/年）	备注
1	机械零部件	5 万	根据订单要求加工，主要用于航空航天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板材	t/a	12	外购，主要为铜、铝、钢等合金
2		棒材	t/a	42	外购，主要为铜、铝、钢等合金材质
3		乳化液	t/a	0.1	外购
4		润滑油	t/3a	0.51	外购
5	能源	水	t/a	61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6		电	(kW·h)/a	1.5 万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主要作用为：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等。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车床、加工中心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加工中心	台	7	SY -1160	精加工
2	数控车床	台	2	6140A	粗加工
3	线切割	台	2	/	下料

4	台钻	台	2	2512B	检验, 修补
5	空压机	台	1	/	辅助设备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4、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61m³/a，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车间南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采暖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含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a，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本项目与厂区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在厂区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详细依托关系如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厂区的依托关系

项目	本项目		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占地面积 220m ²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工程所在车间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可满足本项目
公用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厂区自备水井、管道已建，可满足

工程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	厂区雨水管已建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厂区内供电设施已建成，可满足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5m ³ ）位于拟建车间南侧，容量可满足 2 家企业生活污水 24 小时停留时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间内拟建危废间 3m ² ，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可行。</p> <p>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孙白路东，租赁辛店镇莲池沟村王金海所有闲置厂房 220m² 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守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租赁车间的东侧，生产设备合理摆放。所在厂区西侧为孙白路，北侧为洛阳泰康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英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实地踏勘，南侧 242m 为赵家坑居民点，西侧 310m 为刘家居民点，北侧 253m 为姚家坑村居民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42m 为赵家坑居民点。</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分布见附图二，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p>二、营运期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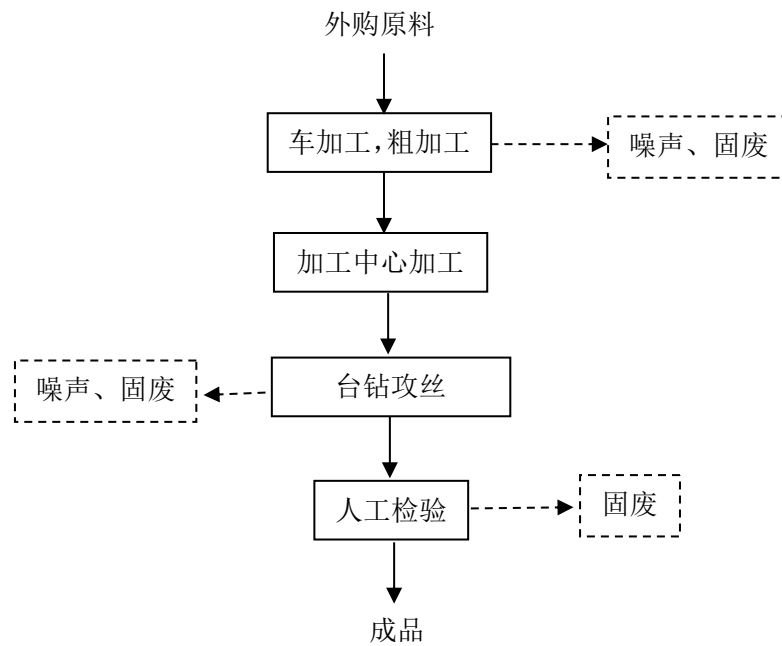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加工: 项目外购合金料根据订单设计规格, 棒料用车床进行粗加工, 板材用加工中心加工成大致尺寸和形状, 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设备噪声。

精加工: 使用加工中心对粗加工后的的工件进一步精加工, 加工要求高、难度大的工件使用线切割加工, 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设备噪声。

台钻攻丝: 对精加工后的工件, 使用台钻攻丝, 钻出衔接孔, 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设备噪声。

人工检验: 对上述打磨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 尺寸合格的即为成品, 该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成品: 成品入库待售。

项目加工中心等设备工作过程中需要添加乳化液来润滑和冷却刀具。乳化液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 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润滑油。

三、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座加固，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及少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暂存于车间内 2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及维修、生产过程	暂存于车间东南角 3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天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与上述企业生产工艺及产污有一定的相容性，拟租用生产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天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与上述企业生产工艺及产污有一定的相容性，拟租用生产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孙白路东，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是否达标，本次评价采用《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的数据，洛阳市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0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0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洛阳市 2021 年出台《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孙白路东，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是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引用“2020 年环境质量月报”中“高崖寨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因子为 COD、NH₃-N 和总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11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洛河	高崖寨断面	2020/1	17	0.3	0.053
		2020/2	17	0.16	0.066
		2020/3	12	0.13	0.030
		2020/4	12	0.05	0.037
		2020/5	13	0.27	0.07
		2020/6	11	0.09	0.068
		2020/7	/	/	/
		2020/8	/	/	/
		2020/9	7	0.07	0.042
		2020/10	7	0.04	0.036
		2020/11	/	/	/
		2020/12	/	/	/
		平均值	12	0.139	0.050
		范围	7~17	0.04~0.3	0.03~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	20	0.5	0.1
		最大超标倍数	/	/	/
超标率（%）	/	/	/		
<p>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洛河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 年平均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NH₃-N 和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环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刘家、				
保	姚家坑、赵家坑村居民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护	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				
目	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标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环境空气	刘家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W	310	约 340						
	姚家坑	环境空气		N	253	约 340						
	赵家坑村	环境空气		S	242	约 280						
地表水	洛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III类	S	3.6km	/						
	秦岭渠	/	/	S	1.3km	/						
文物	周陵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见表 13。</p> <p>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固废</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p>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不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p> <p>二、废水</p> <p>2.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信息</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乳化液配比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①乳化液配比用水</p> <p>本项目乳化液与水以 1：10 配比后循环使用，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 0.10m³/a，则配比用水量为 0.1m³/a。</p> <p>②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无食宿及洗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住宿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p>

由上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共为 61m³/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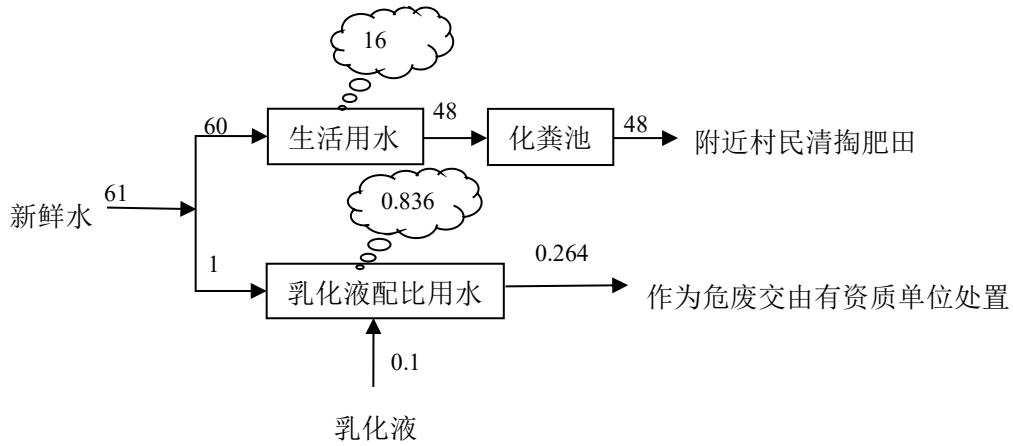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块内共计 2 家企业，即洛阳守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其中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洛阳守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本项目所在地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总计 0.64m³/d（192m³/a），厂区化粪池（5m³）位于拟建车间南侧，化粪池容量可满足 24 小时停留时间，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

三、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少量不合格品）和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表 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	年产生量	治理方式	处理去向	处理量 t/a
------	----	----	------	------	------	------	------	------	---------

			有害物质名称		特性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处置	0.75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	0.03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利用	0.03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少量不合格品			固体		0.54			0.54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136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0.136
生产过程	废乳化液		乳化液	液体	毒性	0.264			0.2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36t/a	设备维保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3 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64t/a	生产过程		乳化液、水、添加剂	乳化液	6 个月	T, C	

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桶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间西北	3	均置于相应危废桶	0.5/a	3 年
2	危废桶	废乳化	HW09 油/	900-				1.0	六

	2#	液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06-09	侧		内		个月
--	----	---	--------------	--------	---	--	---	--	----

①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 3m²。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危废分类贮存在危废桶内。

② 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危废桶与盛装液体危废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所示标签粘贴于相应的危废桶上。加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储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

③ 危废暂存间基础地面必须防渗，可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涂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如环氧树脂漆等），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存放处四周设 20cm 高的围堰。

④ 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四、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车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7 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数量(台)	采取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生 产 车	加工中心	75	7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数控车床	80	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线切割	70	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间	台钻	70	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空压机	85	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L=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等效 A 声压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面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r)=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A_{div} \approx 20\lg(r/r_0)$

式中：L(r_0)—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作为一个整体的的长方形面声源 ($b > a$)，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20\lg(r/r_0)$ 。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面源，其噪声在租赁厂区边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18 面声源在厂界四周的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位	预测点位与噪声面源的距离 (m)	昼间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噪声背景值 (dB(A))	昼间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	------------------	-----------------	-----------------	-----------------	-------------

东厂界	65	35.0	/	/	昼间：60
南厂界	48	54.5	/	/	
西厂界	59	35.9	/	/	
北厂界	36	40.2	/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1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标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五、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部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废暂存间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化粪池采用高标号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渗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六、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1.4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2.8%。

表20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³ ）	依托原有
噪声	/	厂房密闭、基座加固、隔声等	0.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3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1.0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 2m ² ，位于车间内	0.1
合 计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
声环境	/	噪声	密闭、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及少量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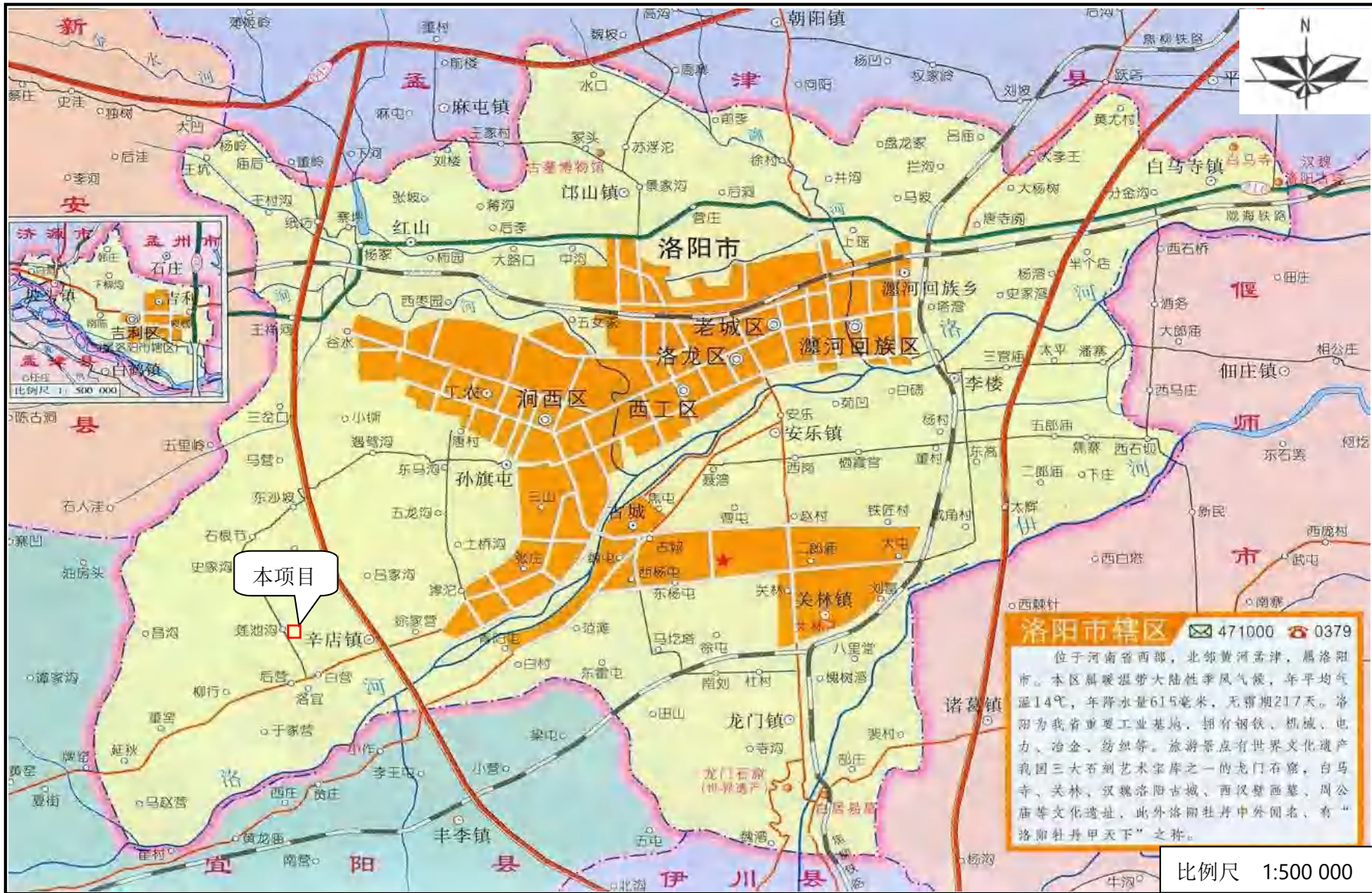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30t/a	/	0.030t/a	+0.030t/a
	废边角料、 废金属屑及 少量不合格 品	/	/	/	0.54t/a	/	0.54t/a	+0.54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	/	0.264t/a	/	0.264t/a	+0.264t/a
	废润滑油	/	/	/	0.136t/a	/	0.136t/a	+0.136t/a

固废产生量等于处置量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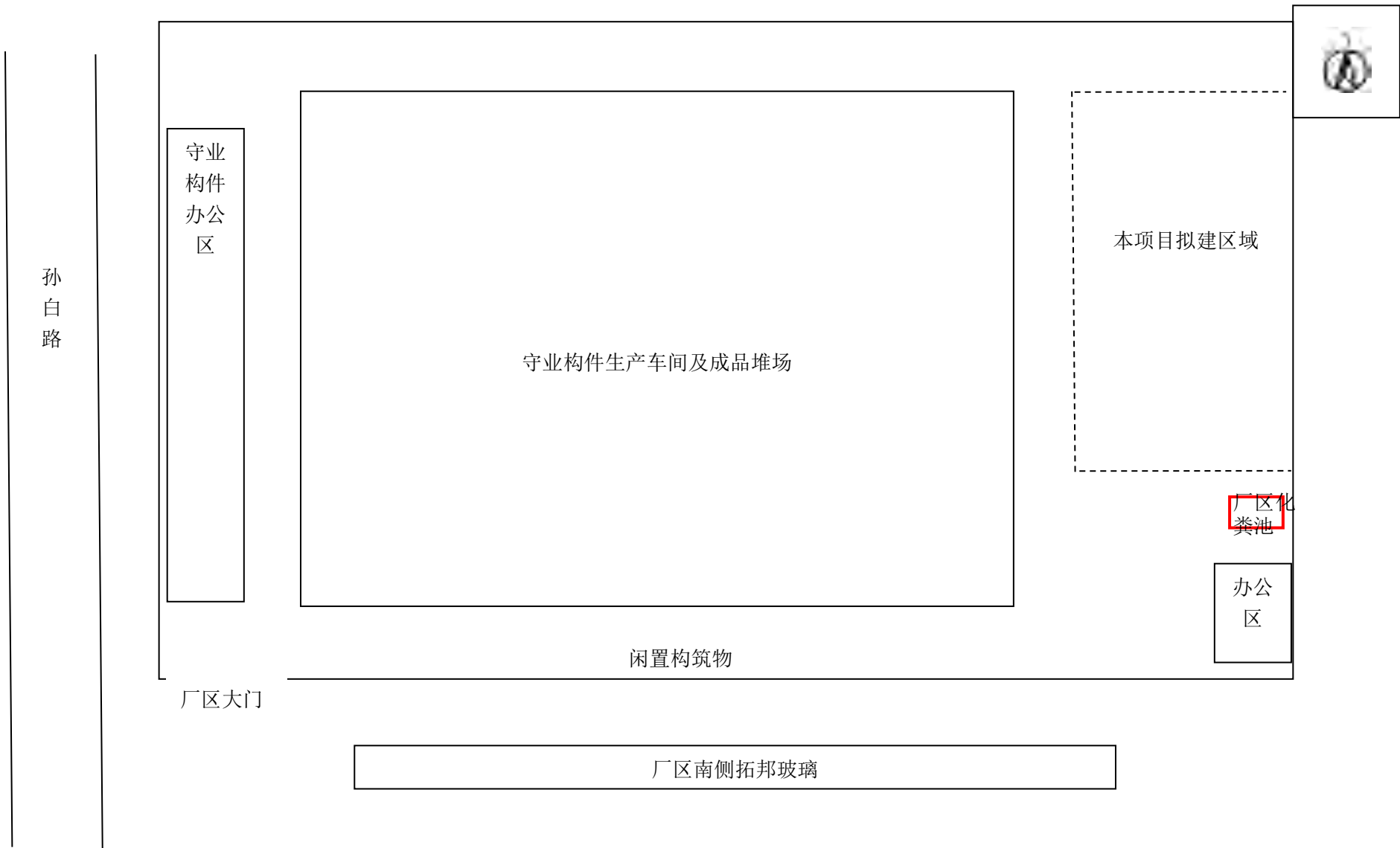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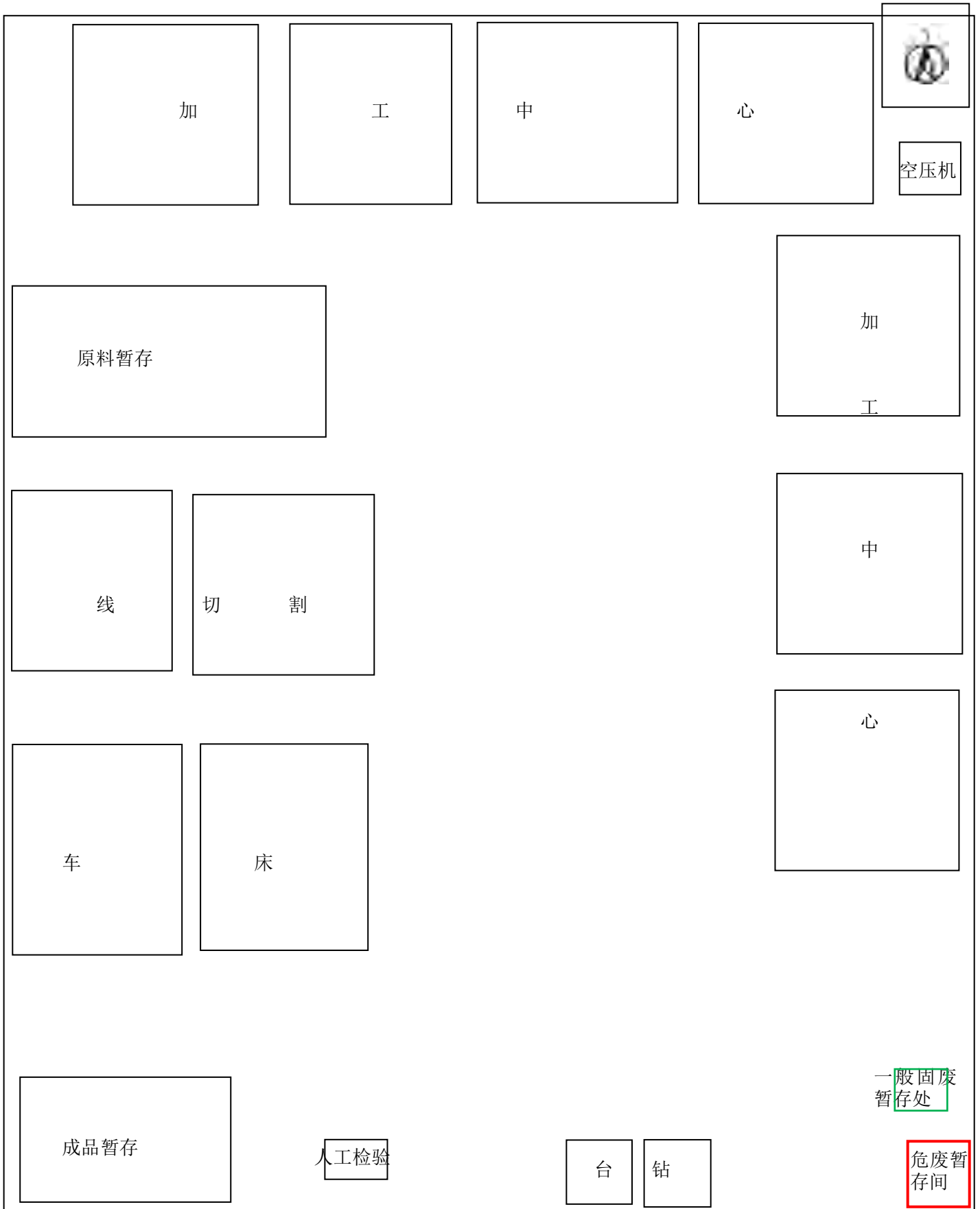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3715



附图三-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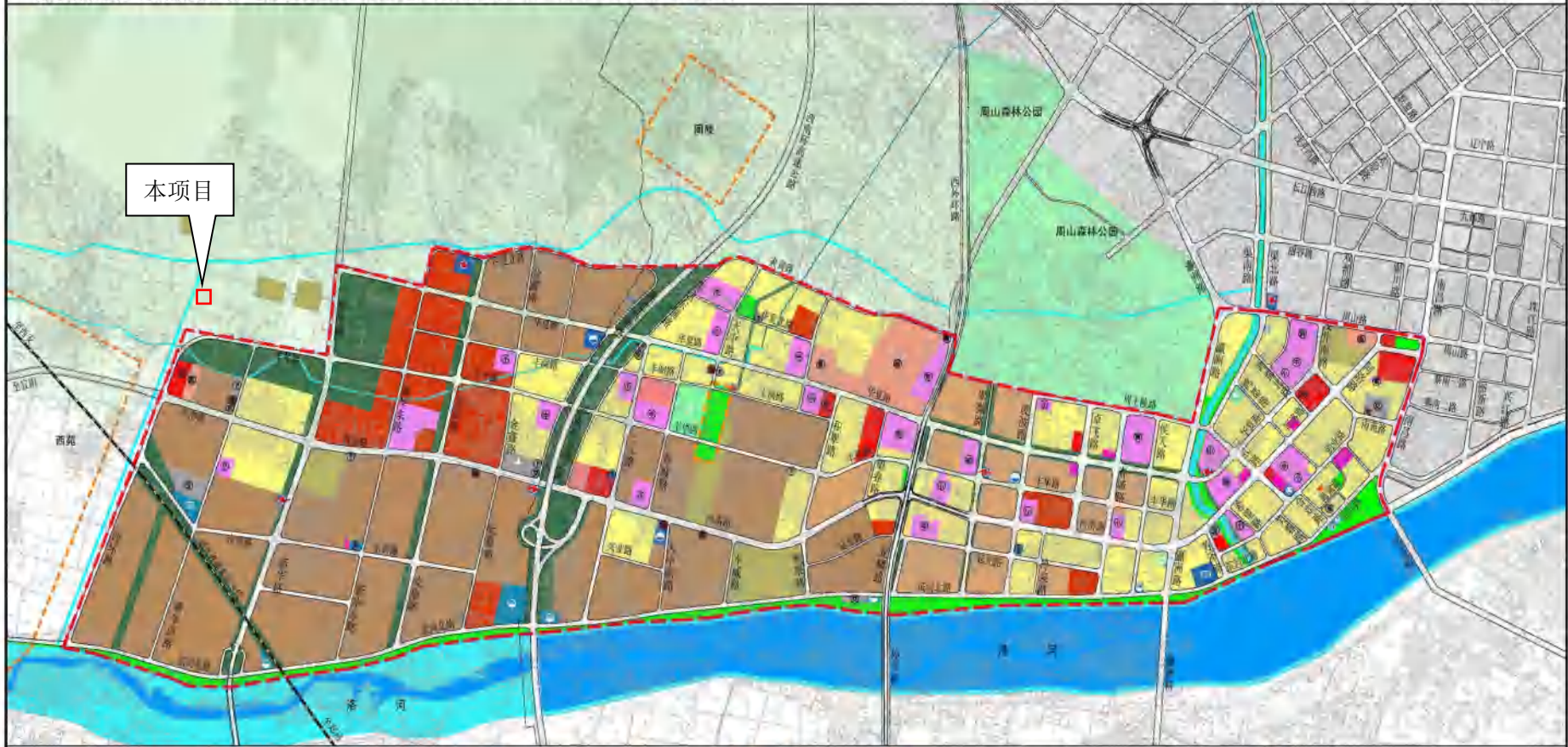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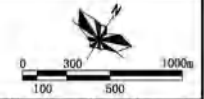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在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REGULATORY PLANNING OF INDUSTRIAL CLUSTER DISTRICT IN HIGH-TECH OF LUOYANG



本项目

图例	R2二类居住用地	A33中小学用地	B1商业用地	M1一类工业用地	S42社会停车场用地	U14供热带地	U01消防用地	道路用地	现状高压输气管道
	A1行政办公用地	A35科研用地	B12批发市场用地	M2二类工业用地	U11供水用地	U15港口用地	G1公园绿地	铁路用地	
	A22文化设施用地	A4体育用地	B29其他商业用地	H特殊用地	U12供电用地	U21排水用地	G2防护绿地	遗址保护范围	
	A32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A5医疗卫生用地	B41加油站用地	S41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U13供气用地	U22环卫用地	水域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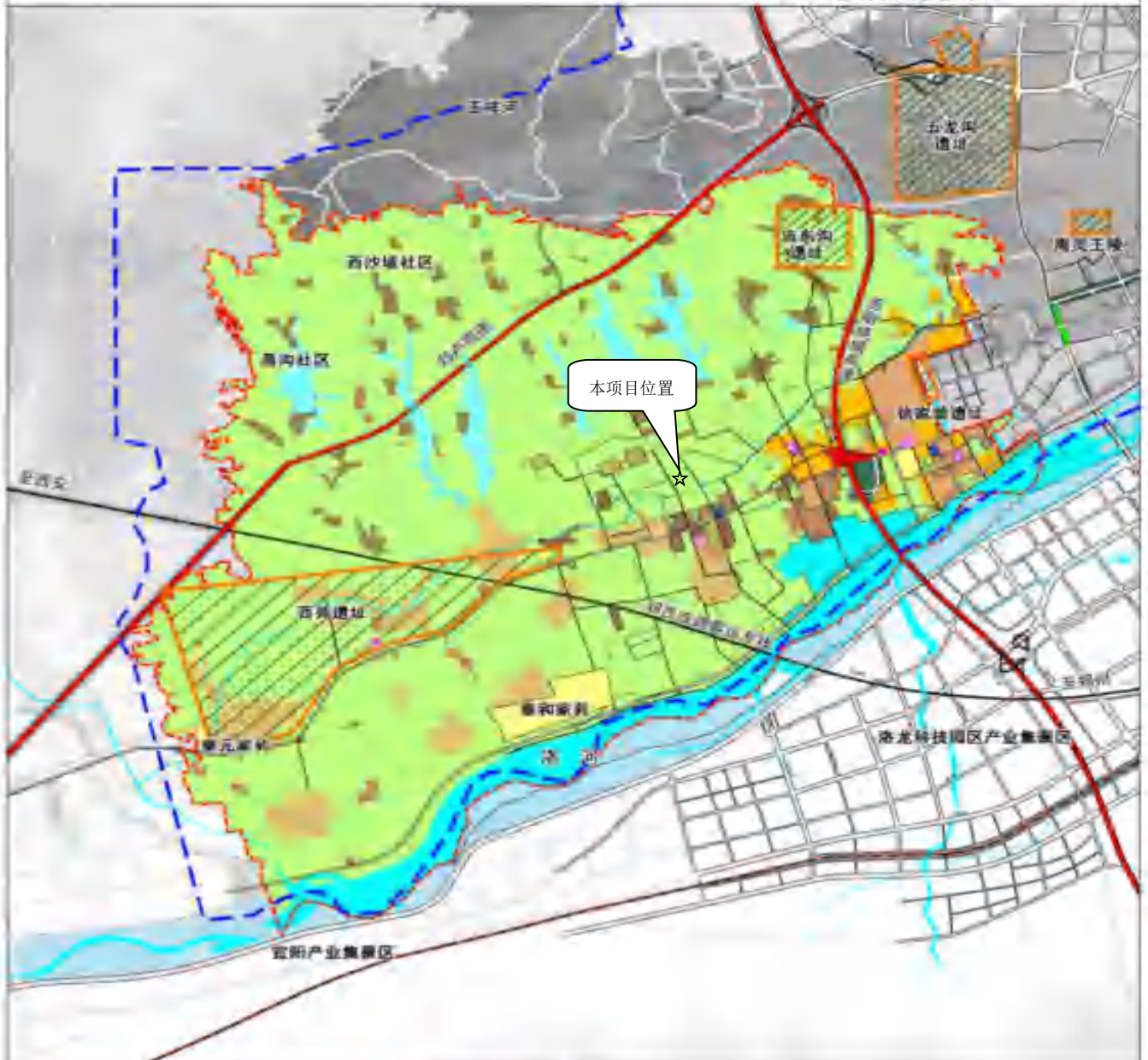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图号 07

附图五 项目在洛阳高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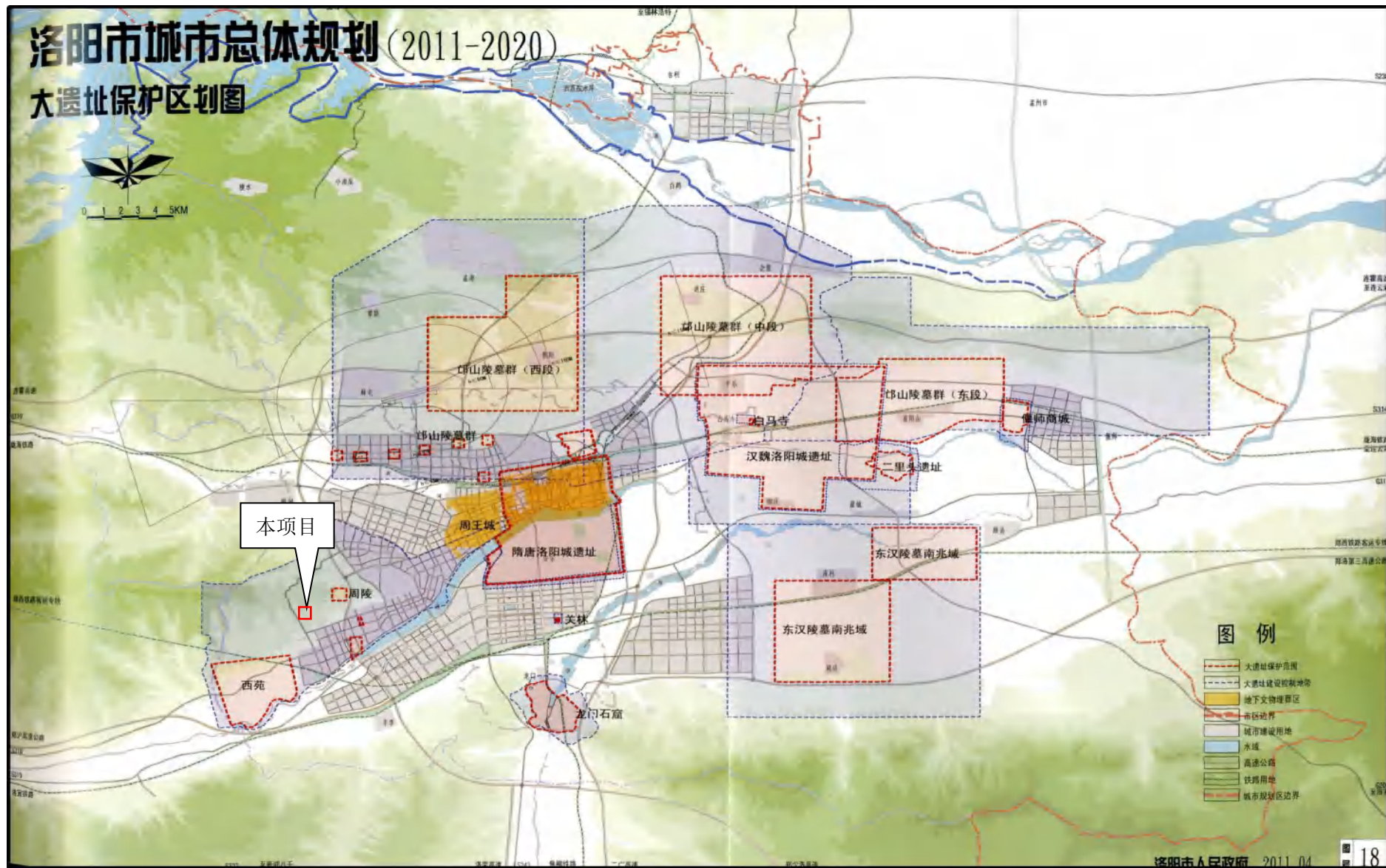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现状图



	二级居住用地		二级工业用地		水域		高压走廊
	三级居住用地		二级工业用地		耕地		高压走廊
	四级居住用地		二级工业用地		耕地		高压走廊
	四级居住用地		二级工业用地		耕地		高压走廊
	四级居住用地		二级工业用地		耕地		高压走廊
	四级居住用地		二级工业用地		耕地		高压走廊
	四级居住用地		二级工业用地		耕地		高压走廊
	四级居住用地		二级工业用地		耕地		高压走廊
	四级居住用地		二级工业用地		耕地		高压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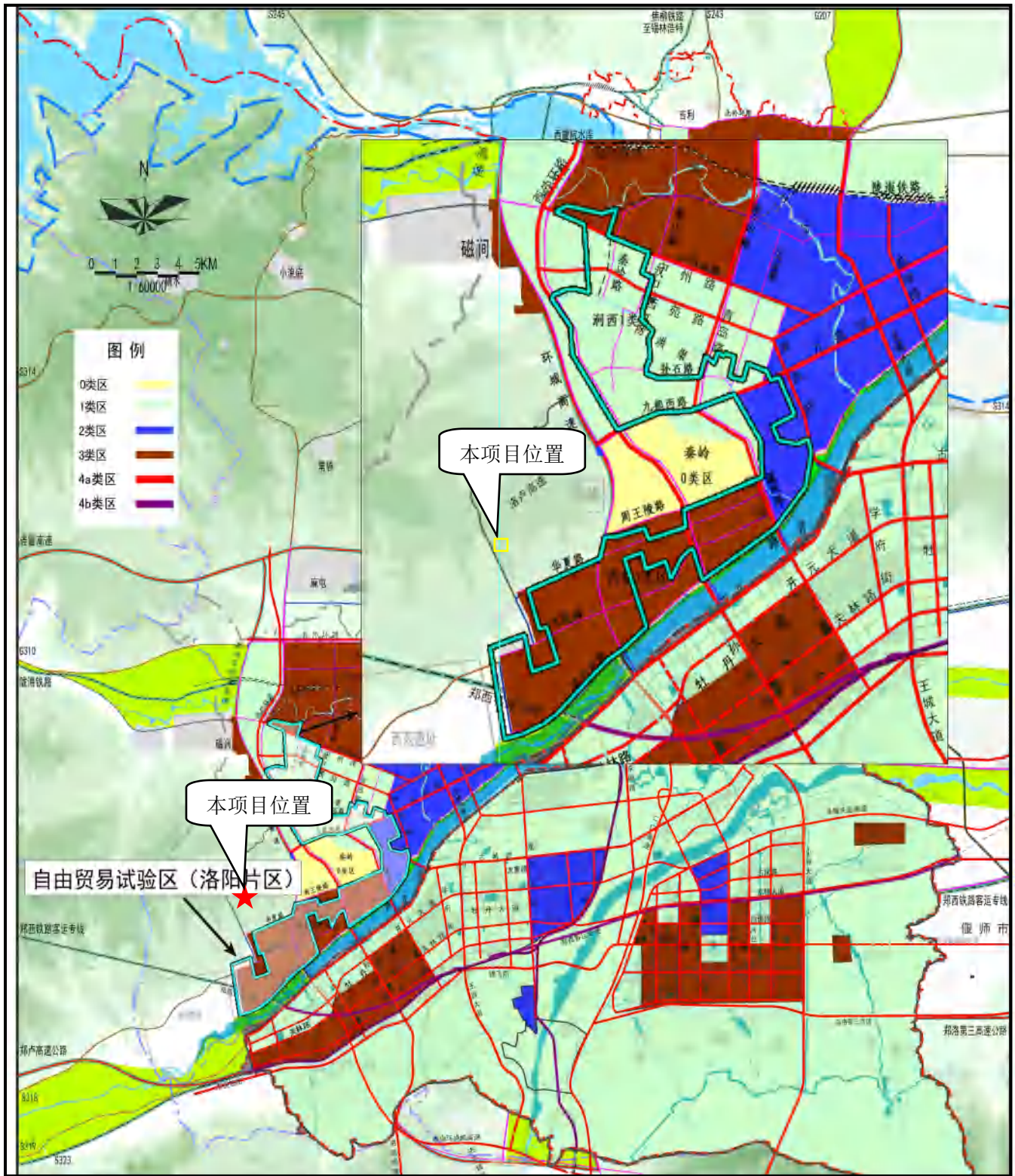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在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饮用水源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在洛阳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图



租赁车间北侧



租赁车间现状



租赁车间



租赁厂区化粪池



租赁厂区现状



厂区西侧孙白路

附图十 项目厂区现状图

委 托 书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5-410371-04-05-178568

项 目 名 称：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0MA9GUHE31P

企业经济类型：其它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辛店街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辛店街道莲池沟社区居民委员会东100米，租赁现有厂房220平方，购进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用于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的生产建设。该项目总投资50万，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原料—车工—加工中心加工—钳工—检验—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5月20日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王金海

承租方(乙方):罗光亮.河南罗山县朱堂乡吕湾村葛湾组
4152118P20407891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方法达到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高新区新店镇孙白路东,建筑面积 220 多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租赁期 两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 20000)。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提前三个月支付第二年租金。
租到厂内靠东
第一年20000元

2、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租赁价不含税,车间租赁期内如发生任何税金由承租方承担。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按乙方使用量计价。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将厂房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厂房租赁期间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 王金海
2021年5月17日

乙方: 罗光亮
2021年5月17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产权证明

罗光亮 411521199204078916，
租赁的厂房位于洛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辛店街道莲池沟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属莲池
沟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产权属王金海所有，租赁期间如因
产权发生纠纷，其法律责任由王金海承担。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街道
莲池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莲池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证 明

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用地块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街道莲池沟社区居民委员会，厂区位于孙白路东，占地面积220m²。厂房处于守业预制构件所在院里，土地使用现状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辛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作为企业，允许该项目入驻。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规划、立项或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辛店镇镇政府
2021年7月28日

洛阳沃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验收内容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	化粪池一座
噪声	设备噪声	基座加固、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基座加固、厂房密闭、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合理处置	垃圾桶若干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少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2m ² ），集中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实现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2m ² ）
	废冷却液、废润滑油	车间东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3m ²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设置危废暂存间（3m ² ）